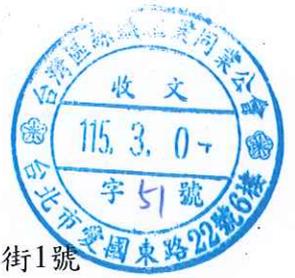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謙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292
電子郵件：max90469@trade.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6樓

受文者：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157005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長纖玻璃纖維紗(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re)課徵平衡稅措施啟動落日複查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

說明：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5年2月24日比貿字第1150000079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署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署長室、胡副署長室、陳副署長室、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署長 劉成廉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Square de Meeus 27, 1000
Brussels

承辦人：曾琬婷

聯絡電話：+32 22872843

電子郵件：wttseng@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15000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長纖玻璃纖維紗(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re)課徵平衡稅措施啟動落日複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組上(114)年11月25日比貿字第1140000630號函諒達。
- 二、查歐盟執委會前於108年12月17日對自中國進口之長纖玻璃纖維紗啟動落日複查，另於110年2月25日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續課徵平衡稅，並於上年11月25日公告修正該平衡稅措施，將課稅稅率自4.9%至10.3%不等修正為自5.8%至10.2%不等。
- 三、嗣因歐盟國內產業於上年11月21日提出申請，主張該措施屆期後可能造成持續補貼及國內產業再度受損，歐盟執委會爰於本年2月24日公告再次展開落日複查，預定於12個月內，最遲不超過15個月完成調查。受調查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7019 11 00，ex 7019 12 00 (TARIC codes 7019 12 00 22，7019 12 00 25，7019 12 00 26，

電子文
文
騎



7019 12 00 39), 7019 14 00及7019 15 00 (TARIC codes 7019 14 00 10, 7019 14 00 90, 7019 15 00 10, 7019 15 00 90), 再度補貼之調查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再度受損可能性之調查期間則自111年1月1日至本案審理完畢為止。

四、本案詳細資料請逕自歐盟公報網站下載, 網址為

<http://data.europa.eu/eli/C/2026/1139/oj>。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